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16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48號5弄
2號3樓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23628111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700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訓練簡章(0000020A00_ATTCH58.pdf)

主旨：謹訂二月八日舉辦「政府財務之審計查核事項、稽察違失改善」研習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派所屬（轄）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事務管理及財產管理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、基金及公有營(事)業、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及受公款委託補助之團體、私人等。審計內容包括：監督預算執行、審核財務收支、審定決算、考核財務效能、稽察財務上之違失、核定財務責任等。
- 二、本專班參與對象為：中央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國營企業的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事務管理及財產管理人員。培訓內容包含：
 1. 政府審計特質及審計法修正重點
 2. 審計機關查核對象、執行方式、審計查核重點
 3. 財務(物)管理之重要法規、會計處理原則
 4. 審計機關審核發現之財務支出缺失與錯誤態樣
 5. 審計機關審核發現之收入貪瀆案例解析





6. 審核結果及審計程序、聲復事項處理
7. 財務(物)違失之責任與查處
8. 財務違失缺失之預防與改善
9. 審計機關查核問答與結語

三、研習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
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四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
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經濟
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、景觀師積分」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